

同政复决字〔2026〕第7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某苏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柳军红，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第三人：王某1

第三人：王某2

申请人王某苏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5年11月30日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1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予

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1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基本事实

2025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在直播中辱骂王某1、王某2为由，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体内容为：2025年11月20日，申请人在同心县某小区家中，使用快手账号（昵称“**生活 vlog”）直播时辱骂王某1、王某2，当时直播间有2000余人观看；2025年11月25日，申请人使用同一快手账号在直播过程中辱骂王某1、王某2，当时直播间有700余人观看。申请人辱骂行为对王某1、王某2的人格尊严和名誉造成影响。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接受的视听资料，电子提取笔录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辱骂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行政拘留由民警将申请人送同心县拘留执行，执行期限为2025年11月30日到2025年12月5日。

二、复议理由

1.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在直播中并没有直接提及第三人的名字，也没有直接点名侮辱第三人，无法确人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了辱骂。被申请人是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申请人

对第三人进行了辱骂。故被申请人的证据不能形成证据链证明申请人存在违法事实，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2.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在直播间中虽然有过激的语言，也许是直播平台不允许的，所做的处罚仅仅是直播平台进行处理，并没有触及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处罚所依据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与申请人行为的性质不匹配。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前后矛盾。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拘留五日，但是在执行期限中却写明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根据行政处罚法的附则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按照此规定，被申请人被拘留了 6 天，而处罚决定是 5 天，被申请人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违反了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裁量不当，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特向贵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恳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5 年 11 月 20 日，申请人王某苏在同心县某小区家中，使用快手账号（昵称“**生活 vlog”）在直播时用侮辱性的言语对王某 1、王某 2 进行辱骂，当时直播间有 2000 余人观看；2025

年 11 月 25 日，王某苏在家中使用同一快手账号继续在直播过程中用侮辱性的言语对王某 1、王某 2 进行辱骂，当时直播间有 700 余人观看。王某苏辱骂行为对王某 1、王某 2 的人格尊严和名誉造成一定影响。以上事实有王某苏的陈述和申辩、受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电子提取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二、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事项答复如下：

1、关于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问题。

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直播时称：“盖头子搭着呢，……她知道我说的谁啥呢，因为百分之八十的某镇人都见不得她”“男的开的养牛场，女的大个子，戴的头巾，长脸……”当时直播间有 2000 余人观看，有观众在评论区猜测，申请人将猜测错误的给予否认，后有人在评论区说申请人说的人是“卖贾米拉的”，申请人对此评论进行肯定并且有观众评论说这个人是王某海（王某 2 父亲）的女儿。经调查证实，王某 2 的丈夫罗某国在某镇开设养牛场，身高较矮；王某 2 本人经营同心县唯一一家名为“嘉米拉牌”头巾店，本人身高较高。2025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人在进行直播活动时，王某 1 使用自己的快手账号（昵称“眉***”，主页有个人视频）进入到申请人的直播间，质问王某苏在骂谁。申请人查看了王某 1 的作品后，在直播间又继续辱骂王某 1，当时直播间有 700 余人观看。虽然申请人在直播辱骂时没有直接点名，但辱骂对象的特征直指受害人王某 2、王某 1，且有证人王芳和马琴证实。

公然侮辱是指当着众人或者第三人的面，或者是利用使不特定的多人听到、看到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本案中，申请人在直播间虽然没有直接点名道姓公然对第三人王某 2、王某 1 进行辱骂，但以含沙射影的方式进行辱骂，使直播间的人能够直接听出所辱骂的对象就是王某 2、王某 1，符合公然侮辱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中，王某苏的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且属一般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中对公然侮辱他人的裁量执行基准为“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处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或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故对申请人王某苏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适用正确，处罚适当。

3、关于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前后矛盾。申请人称其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实际执行拘留期限为 6 天，日期计算错误。根据《拘留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收拘当日不计入期限，次日为一日”，《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执行拘留的时间以日为单位计算，从收拘当日到第二日为一日”之规定，2025

年 11 月 30 日，民警将申请人送往同心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2025 年 12 月 5 日申请人出所，故申请人被拘留与执行期限无误，未多执行拘留。

三、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同心县公安局作为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主体适格。本案中，同心县公安局豫海镇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立案登记，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案件事实查清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了王某苏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豫海镇派出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了送达程序，并向家属通知了行政拘留执行情况。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王某苏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15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王某苏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在同心县某镇某小区中，使用同一快手账号（昵称为“**生活 vlog”）直播，直播间人数分别为 2000、700 余人。直播过程中，申请人对第三人王某 1、王某 2 进行辱骂，后第三人王某 2 的配偶罗某国报警。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依法处警、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

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王某 1、王某 2 的陈述、证人证言，申请人的陈述、视频资料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对案涉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申请人王某苏虽未直接点名辱骂第三人王某 1、王某 2，但对外貌特征、执业特点进行了详细描述，能够证明辱骂对象是第三人，申请人辱骂行为发生在直播间，两次直播时观看人数众多，已达到“公然”（不特定多数人知晓）的法定要件；且申请人使用不文明语言，具有“公然侮辱”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对第三人的社会评价、人格尊严造成实际侵害，故申请人辱骂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申请人王某苏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另查明，申请人王某苏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入拘留所，12

月5日出所。根据《拘留所条例》第三十二条、《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该执行期限符合相关规定，行政拘留措施不存在多执行的情形。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1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

四、《拘留所条例》

第三十二条 执行拘留的时间以日为单位计算，从收拘当日到第2日为1日。

五、《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第六十八条 执行拘留的时间以日为单位计算，从收拘当日到第2日为1日。